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审核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签署：

罗 丽

郝绍银

李永林

年 月 日